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88號

原　　告　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知慶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林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金葉

陳柳月

何忠義

黃碧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億元，及自民國87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8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。其中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則原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8億1,948萬8,04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24萬9,13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324萬8,6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
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慧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（%）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5億元	利息	5億元	87年11月17日	113年10月20日	(25+339/366)	8.5	11億186萬4,754元
	違約金	5億元	87年12月14日	88年6月13日	(182/365)	0.85	211萬9,178元
	違約金	5億元	88年6月14日	113年10月20日	(25+129/365)	1.7	2億1,550萬4,110元
	小計						13億1,948萬8,042元
合計							18億1,948萬8,0

	42元